

保定市满城区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续签） 支持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农业局、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号）要求，充分运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现产业扶贫全覆盖，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持续按照“六个精准”总体要求，以帮助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增收为目标，以资产收益权为纽带，创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建立资金项目与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和风险管控，规范、健康、有序推进资产收益，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积极引导、群众自愿参与，充分发挥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主体作用，保障建档立卡脱贫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组织帮扶企业协商合作开展资产收益帮扶工作。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协调顺畅、监督有力的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监管制度体系，以保

障资产收益项目规范运行。

三、实施时间及收益率

满城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续签）支持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3 年开始实施，至 2026 年终止，合同期 3 年。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资产收益帮扶项目所属产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水平等，确定资产收益率为 6%。

四、扶贫资金安排及收益分配方式

（一）资金安排方式。根据保定市满城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定市满城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满扶贫脱贫办〔2020〕15 号）安排，继续使用该资金 928.15 万元（包括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93.3 万元，2019 年结余资金 34.85 万元。）。

（二）资金拨付方式。保定市满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各乡（镇）拨付资金保持不变。

（三）收益分配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按合同约定定期将资产收益金打入乡（镇）指定账户，由乡（镇）依据资产收益分配台账将资产收益金打入村指定账户，再由村以户为单位发放生活补贴或公益岗位工资。

（四）收益权的管理。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资产收益权不能继承和私自转让。乡（镇）、村要根据脱贫情况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

测对象)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期并核查认定通过其他收入来源已稳定脱贫的,不再享受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优先扶持政策。调整出的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或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五)项目资金归属。项目产权属于村集体,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参与项目的资金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为3年。合同期内由乡(镇)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由其支配。合同期满后,项目资金交回乡镇,由乡镇按照产权分配给各村集体,用于乡村振兴战略相关事业发展。

(六)风险防控。为保障投入企业的财政资金及其收益能按时收回,承接企业应提供房产、土地、林权等不动产担保,按照1:2的比例进行抵押,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安全存货等动产按照1:2.5的比例进行抵押。承接企业不能足额提供抵押物的,可以选择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签订正式担保协议。抵押物必须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符合担保条件。抵押手续由各乡镇、实施主体和区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分别保管。由区农业农村局协调各乡镇共同将抵押情况通报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审批局等部门,抵押和担保资产不得重复抵押担保。承接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其他生产资料,在合作协议期内,不得再用于其他抵押担保。

五、实施程序

（一）遴选、评估、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1. 遴选。从全区选择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强、乐于帮扶困难群众且诚信守约的实施主体。通过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商，与企业洽谈协商，初步选定继续由保定市满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2. 尽职调查。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对初步选定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尽职调查。重点调查实施主体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状况、发展前景，以及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等。

3. 确定。根据尽职调查报告，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最终确定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实施主体。

（二）签订协议

各村集体与各乡镇（镇）签订项目投资委托协议。项目实施主体与各乡镇（镇）签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协议书。

（三）资金拨付

因项目产权属于村集体，并已确权到村，为此各乡镇注入项目实施主体金额保持不变。同时，相关资金已于2020年5月由各乡镇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此次为简化操作流程，不再重复资金拨付手续。

（四）收益分配

各乡（镇）要合理分配收益比例，保障部分用于发放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生活补贴，部分用于发展公益岗位，生活补贴发放要参考家庭劳动能力人口数量、家庭收入情况，合理确定档次，不得平均分配。生活补贴通过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乡（镇）政府审核最终确定分配台账；公益岗位聘任由村委会提出建议、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个人申请、乡（镇）政府审核批准。生活补贴和公益岗位确定后，制定项目总资产量化台账和村、乡两级收益分配台账。

（五）实行定期检查

项目实施主体和乡镇做好全过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实施主体和乡镇要加强管理收益分配台账，将所有资料台账报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当出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退出或变动时，乡镇要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六、风险防控

实行经营状况定期报送制度。实施主体每季度要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布经营状况，报送财务报表，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资产收益帮扶工作，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增强基层组织聚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组负总责，各乡镇、财政、农业农村、人社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资产收益帮扶工作。财政局负责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库建设，掌握准确的帮扶政策和基础数据，组织申报、论证、审定等工作，起草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的评估审计，加强与实施主体、各乡镇之间的联系沟通等工作；人社局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建立健全公益岗位管理体系等工作；各乡镇担负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与区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完成对接，整理并完善好资产收益项目相关资料，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项目资产和收益调整分配情况，按时发放收益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社局要加强资产收益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积极发挥村委会等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对在资产收益帮扶工作中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骗取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要强化对其失信的惩戒。

（三）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资产收益帮扶政策，提高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发现和总结工作中的好作法、好经验，树立先进典型、示范样板，发挥示范带

动作用。加大典型示范推广力度，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资产收益帮扶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各乡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保定市满城区---乡（镇）帮扶项目合作协议书
（2020年到期续签）（样本）
3.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续签）资产收益项目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书（样本）

附件 1

各乡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乡（镇）	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满城镇	189.15
南韩村镇	93
方顺桥镇	102
神星镇	102
大册营镇	57
石井乡	82
白龙乡	63
于家庄乡	45
坨南乡	55
要庄乡	57
刘家台乡	83
合计	928.15

附件 2

**保定市满城区___乡（镇）帮扶项目合作
协议书（样本）
（2020 年到期续签）**

甲方：保定市满城区----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保定市满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为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稳定脱贫，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继续将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资金形式交由乙方使用，并委托乙方代为管理和经营以实现收益，由丙方监督所委托管理的资金使用安全。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制定协议如下：

1. 甲方继续将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大写-----）交由乙方使用。乙方无论盈亏，每年按照投入资金总额 6%的比例将收益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将收益分配给辖区内包含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的行政村。

2. 协议年限为三年，自 2023 年----月----日起，至 2026 年----月----日止。收益支付按季度进行，首次支付时间为自

协议签订起第三个月月底之前。

3. 协议到期后，乙方负责将甲方投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交回甲方指定账户。

4. 丙方负责监督投入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收益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问题。

5. 如乙方出现法律纠纷，甲方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如乙方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经营时，需及时报告甲方和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投入资金及当年度收益。

7.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续签） 资产收益项目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书 （样本）

甲方：保定市满城区-----村委会

乙方：保定市满城区-----乡（镇）人民政府

为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稳定脱贫，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交由乙方管理。由乙方负责委托经营条件好的企业进行资产收益，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对甲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资进行代管，甲方的资金所有权不变，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资产收益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委托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往来。

3. 甲方享有资金使用知情权。

4. 协议期满后，资金由乙方返还给甲方，由甲方按照相关政策使用。

5.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资金返还甲方之日。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